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以記名方式向承配人發行之包括本金額為185,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以記名方式向承配人發行之包括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每年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張啟光先生
楊耀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林栢森先生
郭匡義先生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敬啟者：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發行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預期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配售代理所促成之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已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90日或之前（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之權利或義務除外。為免生疑問，配售期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配售事項之日期開始，而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第90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倘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延遲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將就有關延遲再次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及下文「終止」一段所述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規限下，配售事項須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配售協議達成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之市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董事會函件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違反（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屬嚴重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屬嚴重者）；或
- (C)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或任何其他附帶協議／事宜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倘配售代理因出現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約除外。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35,5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為185,5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及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
利息	第一批票據將不計息。 第二批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每年5%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配售協議項下之轉換價（可作出慣常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受屬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反攤薄調整條文所規限。反攤薄調整事件將會因股份出現若干變動而產生，有關變動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轉換權 第一批票據項下之轉換權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三個營業日止之轉換期內予以行使。第二批票據項下之轉換權須於第二批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90日當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三個營業日止之轉換期內予以行使。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轉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所行使之轉換權涉及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惟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最高限額**」）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然而，倘有關轉換將導致(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高限額或以上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於到期日自動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所有於到期日未轉換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放棄，而不會產生任何成本。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各自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次序，且與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不附帶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倘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贖回	<p>可換股票據不可由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或本公司贖回。</p> <p>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提早贖回或於到期日贖回。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到期日償還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額。</p>
禁售期	轉換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期規限。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分兩批構成。董事認為，分兩批提呈具有不同條款之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吸引更多廣泛範圍之潛在投資者，因此將提高配售事項之成功率。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擴大及增強，其股東基礎亦藉引新投資者而擴闊。兩批可換股票據將根據配售代理及潛在投資者之偏好配售，並無任何特定或固定配售次序。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其項下之利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第二批票據之年利率5厘屬於過去三個月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所設定之範圍內，故董事認為其屬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誠如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述，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董事會認為，自動轉換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優點為可盡量減少倘另行規定須於到期時償還而可能出現之重大現金流出之潛在需要。儘管對股東具有重大攤薄影響，但經考慮（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之條款可令本公司紓緩倘另行規定須於到期時償還之潛在重大現金流出之負擔；及(ii) 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自動轉換之優點超出有關轉換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轉換股份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14.63%；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1港元折讓約14.84%；

董事會函件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6港元折讓約21.52%；及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45港元折讓約21.35%。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經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近期成交價及過往低流通量；(ii)本公司持續不理想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及(iii)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個月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券之轉換價所提供之折讓範圍。

根據轉換價0.35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53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70,000,000股股份之約566.67%；及

(ii) 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00%。

根據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換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投資機遇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鐵礦開採業務。為改善其盈利基礎，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鑑於有關策略，本集團（在董事會之支持下）一直不斷不時尋找投資機會。透過本公司（作為債務人）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之外部債務清償，本公司取得位於中國杭州之多項物業之擁有權。在探索上述物業之潛在用途時，董事注意到中國物業市場之近期發展。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緊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介入），惟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對中國物業市場之長遠更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有利，因而預期中國房地產行業會增長。

於訂立配售協議之時，本公司審查若干房地產項目並已在中國物色董事會認為最有潛力之房地產項目。根據對手方所提供之資料，項目公司在中國廣州擁有一幅可開發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地盤面積約49,000平方米之土地。對手方已初步就該土地要求代價約35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開始與對手方進行初步磋商，而目前正處於項目審查之初期。本公司與對手方並無達成有關房地產項目之決定性協議或條款。董事認為，現時所物色之房地產項目乃為本公司提供其他收入來源及業務多元化之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在審閱其他投資機會之過程中，惟認為上述房地產項目將最具潛力。於該等情況下，經考慮房地產項目之預期資金需求及籌集有關資金所需之時間後，董事會認為，倘訂約方可於不久將來達成任何協議，則於此階段進行集資活動以為房地產項目籌集足夠資金乃屬適當。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集團之鐵砂貿易業務已進入營運及商業生產階段。預計現時之生產毋須大規模額外資本。另一方面，本公司建議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房地產項目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倘有關投資得以落實，則本公司將有充足業務資金以經營其現有鐵礦開採業務連同房地產項目。

董事會於物業市場之經驗

主席兼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期間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之公司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現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詹先生憑藉其自九十年代以來於上述公司及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已於商業領域（包括中國物業發展）取得豐富經驗。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耀邦先生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楊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於英國任職於一間建築公司GMW Partners，為負責位於倫敦市Minster Court之Prudential Assurance PLC Building之開發項目團隊之成員，此乃一項由三幢辦公樓宇組成之商業計劃。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楊先生於英國任職於另一間建築公司Chapman Taylor Partners，為負責謝菲爾德（Sheffield）之Meadowhall購物中心之開發項目以及倫敦東部瑟羅克（Thurrock）之Lakeside購物中心之開發項目團隊之成員。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返回香港為一間本地物業發展商工作，而該發展商於一九九三年擁有合營企業項目，於該項目中，楊先生於設計及開發位於中國廣州市之包括一座購物商場及兩幢住宅大樓之綜合物業中發揮重要作用。

憑藉上述兩名執行董事之經驗，董事會相信，其具備房地產項目及物業市場之相關經驗及知識。此外，為確保倘有關投資落實時可順利經營房地產項目，本公司擬招聘更多該行業之專業人士。

董事會函件

其他融資方案

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即銀行借貸、供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並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集資之適當方法。鑑於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持續未如理想，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或會以不利之條款（如較高利率及須提供額外抵押或擔保）獲得銀行融資。鑑於現行市況波動、近期之股份表現及本公司財務表現，本公司於委聘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進行任何公開發售、供股或股份配售活動時遇上困難，或須向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大幅折讓之發行價以提升該等活動之吸引力。此外，公開發售或供股將涉及較高交易成本及較長完成時間。

因此，董事認為，鑑於現時市況波動、本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現時狀況以及集資規模，於多項集資方法中，配售可換股票據為最合適之方法。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並無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獲擴大。

經考慮（其中包括）集資規模、本公司之市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鑑於股票市場波動，建議配售期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之架構預期能夠吸引更廣泛範圍之潛在投資者；(ii)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屬於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過往三個月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所設定之範圍內；(iii)轉換價所代表之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屬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個月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所設定之市場範圍內；(iv)配售事項之集資規模；(v)本公司之市值；(vi)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及(vii)配售事項之條款可令本公司紓緩倘另行規定須於到期時償還之潛在重大現金流出之負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535,5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32,4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及按初步轉換價0.35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每股轉換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348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50,000,000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投資，包括上述房地產項目；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82,400,000港元作為房地產項目之建造費用。

倘房地產項目並未落實，則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532,400,000港元用於其他潛在未來投資。直至有關機遇湧現前，本公司將維持所得款項淨額為短期銀行存款及／或於香港或其他市場之上市證券之合適投資，以加強現金管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集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18,000,000港元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3,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800,000港元已用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詳述之於杭州之物業之資本開支；— 約4,0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後不久用作本集團於印尼之採礦業務之營運資金；及— 餘下結餘約10,0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於香港之一間銀行所持賬戶。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3)	
	直接或 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張啟光 (附註1)	3,200,000	1.18%	3,200,000	0.18%
楊耀邦 (附註2)	840,000	0.31%	840,000	0.05%
公眾股東	265,960,000	98.51%	265,960,000	14.77%
承配人	-	-	1,530,000,000	85.00% (附註4)
總計	27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由董事張啟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ave Admir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
- 該等股份以由董事楊耀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ieldton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
-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發生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4,620,000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轉換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會經不時修訂），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或會經不時修訂）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或會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轉換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而進行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令配售協議之條款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或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所示之次序釐定。